

原文 附67号/份
2017年6月6日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陕政函〔2017〕113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榆林市横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—2020年)调整完善的批复

榆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榆林市横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成果的请示》（榆政字〔2017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榆林市横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2014年调整完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横山区严格落实《规划》各项主要调控指标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。强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，确保横山区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3115公顷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7400公顷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4172公顷以内，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5021公顷以内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不突破1773公顷，土地整理、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1773公顷。

三、横山区要依据调整完善后的城乡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规

欢迎来到省西刺

模边界，从严控制城镇、乡村建设用地的布局 and 规模，加强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，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责任。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，严格落实“十三五”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消耗建设用地下降标准，严肃查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行为，确保《规划》的有效实施。

四、省、市、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的实现。



2017年5月20日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。

